

标识: WZKXCMA-QR-93



173012050280
宁夏大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检测报告

吴科信委托字[2022]第 0682 号

委托单位: 宁夏大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复印无料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280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目负责人：马 卫

技术负责人：马 卫

报告编写：丁小娟

报告审核人：贾 涛

参加人员：杨 勇 马秀萍 马威斯 叶 倩 马晓宇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一、前言

受宁夏大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宁夏大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土壤进行检测分析，编制此报告。

二、土壤监测内容

2.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

本次评价布设 5 个土壤检测点位。具体点位参见表 2-1。

表 2-1 土壤检测采样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点位坐标	检测因子
1	厂界东侧	110FS2204-21-1	E: 107.113626°; N: 37.194792°	PH、镉、汞、砷、铜、铅、铬、锌、镍、石油烃共 10 项
2	厂界南侧	110FS2204-21-2	E: 107.112988°; N: 37.194701°	
3	厂界北侧	110FS2204-21-3	E: 107.112904°; N: 37.195640°	
4	厂界西侧	110FS2204-21-4	E: 107.111773°; N: 37.195768°	
5	背景点	110FS2204-21-5	E: 107.111664°; N: 37.195641°	
备注	石油烃由我公司委托给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2.2 检测时间及频

检测一次。

2.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2-2。

表 2-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mg/kg)	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	AFS2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21.12.8 -2022.12.7
2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1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kg)	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 有效期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	YH-AA2053AH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2020.12.17 -2022.12.16
4	铅		0.1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		
6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		
7	锌		1		
8	铬		4		
9	pH (无量纲)	《土壤 pH 的测定 点位法》HJ962-2018	-	CP114 电子天平	2021.8.30 -2022.8.29

2.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在土样样品采集、消解、实验室分析期间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按照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执行。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2.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自控平行双样测定率大于 20%，他控平行密码样测定率为 10%以上。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3。

表 2-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他控	自控	合格率 (%)
			标准样品(个)	平行样品(个)	
1	汞	5	1	1	100
2	砷	5	1	1	100
3	镉	5	1	1	100
4	镍	5	1	1	100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他控	自控	合格率 (%)
			标准样品(个)	平行样品(个)	
5	铬	5	1	1	100
6	锌	5	1	1	100
7	铅	5	1	1	100
8	pH	5	1	1	100
9	铜	5	1	1	100

2.5 土壤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4。

表 2-4 土壤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宁夏大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第二类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北侧	厂界西侧	背景点	标准 限值
	036TRB 2104-14-1	036TRB 2104-14-2	036TRB 2104-14-3	036TRB 2104-14-4	036TRB 2104-14-5	
汞 (mg/kg)	2.02	0.412	1.00	0.180	0.591	38
砷 (mg/kg)	9.17	8.38	9.30	9.95	8.91	60
镉 (mg/kg)	1.16	1.18	1.09	1.13	0.672	65
镍 (mg/kg)	36	42	38	32	30	900
铬 (mg/kg)	20	199	36	38	19	-
锌 (mg/kg)	74	54	50	50	43	-
铅 (mg/kg)	12.8	10.6	10.5	10.9	10.9	800
铜 (mg/kg)	20	19	17	20	12	18000
pH (无量纲)	8.32	8.07	8.15	7.96	7.89	-

结论：本次检测，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第二类用地。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Jm 审核：陈芳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2.5.6 日期：2022.5.6 日期：2022.5.6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3012050477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正本

检测报告

宁夏测衡委托：（2022）第 880 号

委托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大地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土壤检测

接样日期：2022 年 04 月 24 日 分析日期：2022 年 04 月 27 日-28 日

样品性质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mg/kg)	仪器型号及名称	分析结果(mg/kg)
土壤	110TR220 4-21-1	厂区 东侧	石油烃 (C ₁₀ -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HJ 1021-2019)	6	6890N 气相色谱 仪	299
	110TR220 4-21-2	厂区 南侧					36
	110TR220 4-21-3	厂区 北侧					51
	110TR220 4-21-4	厂区 西侧					20
	110TR220 4-21-5	背景点					24
备注：样品来源为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样品采样信息为委托单位提供，仅对分析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分析人员：马霞

报告编制：张坤

技术审核：杨琴

报告签发：张子贤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05 日

检测专用章

